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博群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2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bv12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0886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工作檢核表各1份（44452236_11530886282_1_ATTACH1.odt、
44452236_11530886282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檢送115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1

份，請宣導周知所屬師生與家長，並協助學生辦理報名
事宜，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15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及「臺北市
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第1次籌備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詳閱計畫參賽規則，落
實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與創作態度，瞭解相關創作參賽
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
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情事。另為求比賽之公平公
正，參賽作品報名表欄位，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應親自簽
名，未滿20歲之參賽者作品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- 三、報名規定：

（一）本比賽採先以網路登記，再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。

（二）網路登記報名及列印報名表時間：自115年9月9日（星期



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
115/08/12



三) 上午8時30分起至115年9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6時止，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。

(三) 作品現場收件：

- 1、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，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親自送達。國小組請送至本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國中組請送至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高中(職)組請送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。
- 2、送件人員一律核予公假派代。
- 3、為使評審公正，學校逾時送件、或送件表件資料不完整，致使學生權益受損者，由各校自負全責，經本局查證係學校行政疏失屬實，將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行政責任。

四、本案由學校正式編制教職員擔任承辦人員，隨文另檢附

「臺北市115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工作檢核表」，如遇承辦人員異動，應確實進行業務交接工作，確保本項比賽工作品質。

五、本次競賽後續相關訊息請至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

(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ityart.tp.edu.tw/>)查詢及下載，並請貴校將五項藝術比賽專屬網站網址連結公告於校網，善盡訊息公告周知之責任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市道明外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五專部)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五專部)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五專部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2026/08/12
11:57:39
電子交換文章



裝



訂

線